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73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　　告　顏村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 萬6935元，及自民國112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一（即1/10），其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 萬6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主張

㈠原告主張：

1.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宋俊霖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出廠年月：109.05），該車於民國112 年2 月21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11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南區永成路與興隆路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小客車】）自後追撞，致使系爭小客車受損（下稱【本件交通事故】），經送廠修復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萬7114元（①零件：6454元、②工資（含鈑噴）：1 萬0660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全數支付訴外人。

2.被告雖辯稱系爭小客車僅受掉漆輕微車損，惟該車車體經經撞凹，且車損部位質材無法烤漆，是並無被告所稱之修復費

過高情形。

3.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其行駛不慎，致訴外人受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支付保險金1 萬7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09.04 ）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就其肇事並不爭執，惟辯稱系爭小客車僅有輕微掉漆，修復費用係有過高，且依其目前經濟能力無法清償。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院判斷

㈠事證依據

1.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汽車修繕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由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閱被告確有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違規行為，是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車損，為有理由。

2.本件依警方於事故現場採證照片、車廠修復採證照片，系爭小客車後保險桿、倒車雷達外蓋、後保險桿下飾板有遭撞凹裂與撞痕而依系爭小客車原廠結帳工單，單價最高支出者為後保險桿與後保險桿下飾板（3156元、2714元），是依事故過程與車損採證，尚難認該原廠估價單有何不實之處，而被告並未提出足以認定原廠估價單有修繕不實或不必要之事證，則其主張修繕費用過鉅，自難採認。

㈡系爭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損害額認定

1.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於以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關於折舊計算方式，民法並未規定，依現行法規，雖主要規定於稅捐法供作報稅認列成本使用，惟參酌目前各汽機車原廠之新車保固期間通常為3 至5 年之交易常情，該保固期間與稅捐法規定之耐用年限相當，是於交通事故車輛非全毀而

可修繕狀況下，以稅捐法折舊計算方式為修繕零件折舊之估定基準，可認允當，並斟酌稅法目的（增列成本健全財務）與民事損害賠償性質（填補損害）差異，爰採折舊率較少之「平均法」（所得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為計算。

3.爰依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修繕金額、稅法之相關規定，就系爭車輛修繕替換新品得請求金額計算為6275元（附表一），加計工資費用1萬0660元，認定原告得請求金額1萬693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㈠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㈡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一：本件替換新零件得請求金額（即新品價格扣除相當原舊品已生折舊）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出廠年月	111.12	
事故日期	112.02.21	
已用年數	2月	即2/12月
耐用年數	5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20305第2款）
折 舊 率	200/1000	即2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5 年・平均法）
新品價格	6454元	
新品殘價	1076元	【計算式：殘價 = 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 + 1 ）】

		計算式：1075.6=6454÷(5+1)（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算折舊	179元	【計算式：折舊額 =（取得成本 - 殘價）x 折舊率 x 年數 】 計算式：179.26=(0000-0000)x20%x2/12（元以下四捨五入）
得請金額	6275元	【計算式：零件得請金額 =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 計算式：6275=0000-000
【相關法規（詳附錄）】 ・已用年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新品殘價：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應算折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分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負擔：100元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原告請求1萬7114元／判准1萬6935元
		被告負擔：900元	
合　　計	1,000元	同上	

附錄：	
	民法
	第 191-2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6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保險法
	第 53 條（同民國 52 年 09 月 02 日）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法
	第 51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48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節錄第1 至3 款）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 30 條（同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折舊： 四、固定資產經查明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第 30 條（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折舊： 四、固定資產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殘價之預計標準應以等於該項資產之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為合度，其計算公式如下： 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限＋1 ）＝殘價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每年折舊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95 條（同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節錄第6 款） ‧折舊：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第二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三項　陸運設備（同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節錄20305、20307）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三〇五　汽車 1.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四 2.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五 二〇三〇七　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　三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同民國 45 年 07 月 31 日）【節錄耐用年數3-5年（註：「0/00」指千分比）】
	【耐用年數】　【平均法(0/00)】　【定律遞減法(0/00)】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五○&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ZZZZ; ○○九